



十七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安医院）的（淮安市淮安医院保洁运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淮安医院保洁运送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福建康伊丽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410.6682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9.7870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福建康伊丽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孝宗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